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減少)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減少)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0,795	12,285	15,692	17,396	(31.2%)	79,557	90,536	226,797	251,427	(64.9%)
(毛損)毛利 <sup>(a)</sup>	(2,178)	(2,479)	12,656	14,030	(117.2%)	(1,992)	(2,267)	79,995	88,682	(102.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8,539)	(21,097)	2,358	2,614	(886.2%)	(38,812)	(44,168)	41,082	45,544	(1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24)	(19,146)	1,641	1,819	(1,125.2%)	(36,236)	(41,237)	34,086	37,788	(206.3%)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757)	(27,035)	6,110	6,774	(488.8%)	(44,702)	(50,871)	61,607	68,298	(172.6%)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溢利	(19,863)	(22,604)	9,429	10,453	(310.7%)	(35,451)	(40,343)	71,536	79,305	(149.6%)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1,040%)	人民幣(1.01)分	(1.15)港仙	人民幣0.97分	1.08港仙	(204.1%)
攤薄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1,040%)	人民幣(1.01)分	(1.15)港仙	人民幣0.96分	1.06港仙	(205.2%)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益	10,795	12,285	15,692	17,396	(31.2%)	79,557	90,536	241,714	267,964	(67.1%)
(毛損)毛利 <sup>(a)</sup>	(2,178)	(2,479)	12,656	14,030	(117.2%)	(1,992)	(2,267)	82,702	91,683	(102.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8,539)	(21,097)	2,358	2,614	(886.2%)	(38,812)	(44,168)	41,183	45,655	(1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24)	(19,146)	1,641	1,819	(1,125.2%)	(36,236)	(41,237)	34,187	37,900	(206.0%)
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757)	(27,035)	6,110	6,774	(488.8%)	(44,702)	(50,871)	61,716	68,418	(172.4%)
撇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虧損)溢利	(19,863)	(22,604)	9,429	10,453	(310.7%)	(35,451)	(40,343)	75,127	83,286	(147.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1,040.0%)	人民幣(1.01)分	(1.15)港仙	人民幣0.97分	1.08港仙	(204.1%)
攤薄	人民幣(0.47)分	(0.53)港仙	人民幣0.05分	0.06港仙	(1,040.0%)	人民幣(1.01)分	(1.15)港仙	人民幣0.96分	1.06港仙	(205.2%)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b>主要財務指標</b>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毛損)毛利率 <sup>(b)</sup>		(20.2%)	80.7%			(2.5%)	35.3%			
淨(虧損)溢利率 <sup>(c)</sup>		(171.7%)	15.0%			(48.8%)	18.1%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毛損)毛利率 <sup>(b)</sup>		(20.2%)	80.7%			(2.5%)	34.2%			
淨(虧損)溢利率 <sup>(c)</sup>		(171.7%)	15.0%			(48.8%)	17.0%			

附註：

- (a) (毛損)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b) (毛損)毛利率乃根據(毛損)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c) 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80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86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0,795</b>	15,692	<b>79,557</b>	226,797
銷售成本		<b>(12,973)</b>	(3,036)	<b>(81,549)</b>	(146,802)
(毛損)毛利		<b>(2,178)</b>	12,656	<b>(1,992)</b>	79,995
其他收入	3	<b>216</b>	3,186	<b>11,527</b>	9,4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57)</b>	(127)	<b>(133)</b>	305
行政開支		<b>(4,313)</b>	(9,548)	<b>(17,335)</b>	(27,9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	<b>(17,300)</b>	–	<b>(36,680)</b>	–
租賃負債利息		<b>(25)</b>	(57)	<b>(89)</b>	(1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23,757)</b>	6,110	<b>(44,702)</b>	61,6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5,218</b>	(3,752)	<b>5,890</b>	(20,525)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8,539)</b>	2,358	<b>(38,812)</b>	41,08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	7	<b>–</b>	–	<b>–</b>	10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b>(18,539)</b>	2,358	<b>(38,812)</b>	41,183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24)	1,641	(36,236)	34,0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824)	1,641	(36,236)	34,18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15)	717	(2,576)	6,996
	<u>          </u>	<u>          </u>	<u>          </u>	<u>          </u>
	<u>(18,539)</u>	<u>2,358</u>	<u>(38,812)</u>	<u>41,183</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u>(0.47)</u>	<u>0.05</u>	<u>(1.01)</u>	<u>0.97</u>
—攤薄(人民幣分)	<u>(0.47)</u>	<u>0.05</u>	<u>(1.01)</u>	<u>0.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u>(0.47)</u>	<u>0.05</u>	<u>(1.01)</u>	<u>0.97</u>
—攤薄(人民幣分)	<u>(0.47)</u>	<u>0.05</u>	<u>(1.01)</u>	<u>0.9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4,187	-	34,187	6,996	41,183
資本削減	-	-	-	-	-	-	(1,700)	(1,700)
行使購股權	33	10,109	(2,918)	-	-	7,224	-	7,224
沒收購股權	-	-	(182)	-	-	(182)	-	(18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5,627	-	-	5,627	-	5,627
已付股息	-	-	-	(15,519)	-	(15,519)	-	(15,5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6</u>	<u>22,610</u>	<u>29,396</u>	<u>344,470</u>	<u>528</u>	<u>400,590</u>	<u>61,746</u>	<u>462,33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35	38,232	25,193	354,504	528	422,092	64,370	486,462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36,236)	-	(36,236)	(2,576)	(38,812)
行使購股權	43	13,656	(3,970)	-	-	9,729	-	9,72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821	-	-	1,821	-	1,8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78</u>	<u>51,888</u>	<u>23,044</u>	<u>318,268</u>	<u>528</u>	<u>397,406</u>	<u>61,794</u>	<u>459,2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 (1) 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
- (2) 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從事餐廳營運(「餐飲業務」)的所有實體，詳情載於附註7。因此，餐飲業務於相應期間所貢獻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獨立呈列於持續經營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首次就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A. 本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COVID-19爆發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多國實施的旅遊限制為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不利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施加多項旅遊及工作的限制，阻礙新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項目之磋商及完成，並對本集團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本期間並無收益，乃主要由於旅遊及工作限制。COVID-19爆發亦導致LNG供應的需求大幅減少。

COVID-19爆發不僅威脅多個行業及企業的營運，亦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基於中國經濟增長面臨放緩，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宣佈若干財政措施，為應對疫情帶來之不利影響向企業提供支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5,562,000元，為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其對新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有關款項已於本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新能源業務	<b>10,672</b>	15,566	<b>79,182</b>	226,419
物業投資	<b>123</b>	126	<b>375</b>	378
	<b>10,795</b>	15,692	<b>79,557</b>	226,797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b>9</b>	40	<b>23</b>	194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241
政府補貼	<b>279</b>	-	<b>5,981</b>	-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	-	<b>5,486</b>	5,395
已撤銷應付賬款	-	3,154	-	3,154
其他	<b>(72)</b>	(8)	<b>37</b>	463
	<b>216</b>	3,186	<b>11,527</b>	9,447

####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300</u>	<u>-</u>	<u>36,680</u>	<u>-</u>

除考慮重大事件及於附註2A披露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用於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1,097	2,146	3,855	7,11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94	1,855	5,542	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36	219	450	6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	544	1,290	3,765
員工成本總額	<u>2,727</u>	<u>4,764</u>	<u>11,137</u>	<u>17,0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3	2,675	8,030	8,041
減：計入銷售成本	<u>(2,583)</u>	<u>(2,583)</u>	<u>(7,749)</u>	<u>(7,750)</u>
	<u>90</u>	<u>92</u>	<u>281</u>	<u>29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	644	1,221	1,8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0,390</u>	<u>-</u>	<u>73,800</u>	<u>125,463</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837)	3,752	2,201	20,525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	-	5	-
稅項寬免	(56)	-	(56)	-
遞延稅項	(4,325)	-	(8,040)	-
	<u>(5,218)</u>	<u>3,752</u>	<u>(5,890)</u>	<u>20,525</u>

### 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天津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符合資格享有減免至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稅務部門於二零二零年批准向上海市的「小型微利企業」提供稅項寬免及延遲繳交稅項措施。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餐廳營運並呈列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78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餐飲業務虧損	(1,685)
出售餐飲業務之收益	<u>1,786</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1</u>
收益	14,917
銷售成本	<u>(12,209)</u>
毛利	2,708
其他收入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6)
行政開支	(2,076)
銷售及分銷	(1,2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03)
租賃負債利息	<u>(504)</u>
除稅前虧損	(1,680)
所得稅開支	<u>(5)</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85)</u>

有關餐飲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15</u>
員工成本總額	5,529
減：計入銷售成本	<u>(3,880)</u>
	<u>1,649</u>
核數師酬金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減：計入銷售成本	<u>(116)</u>
	<u>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856</u>

## 8.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16,824)	1,641	(36,236)	34,1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01</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u>(16,824)</u>	<u>1,641</u>	<u>(36,236)</u>	<u>34,08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3,605,196</b>	3,525,291	<b>3,605,196</b>	3,525,291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 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u>-</u>	<u>13,539</u>	<u>-</u>	<u>42,69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3,605,196</u></b>	<b><u>3,538,830</u></b>	<b><u>3,605,196</u></b>	<b><u>3,567,984</u></b>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其獲行使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b><u>(16,824)</u></b>	<b><u>1,641</u></b>	<b><u>(36,236)</u></b>	<b><u>34,187</u></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000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00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00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派付17,6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19,000元)。

## 1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59	2,405	3,742	7,006
退休福利成本	36	55	113	110
	<b>1,095</b>	<b>2,460</b>	<b>3,855</b>	<b>7,116</b>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全資附屬公司景溢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362,222,222股新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79,600,000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64.9%。新能源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38,800,000元，而相應期間的除稅後淨溢利則為人民幣41,200,000元。

本期間的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及錄得毛損，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的收益整體下跌所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的負面影響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並對經濟體帶來深遠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中國的營商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嚴峻。市場狀況不佳，加上中國市場的成本競爭激烈，導致LNG的銷量下降及令LNG銷售利潤率進一步收縮。於本期間，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新能源業務之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之新項目。市場狀況不佳令眾多企業面臨挑戰及營運困難，因此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人民幣36,700,000元(相應期間：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虧損人民幣36,200,000元，而相應期間之淨溢利則為人民幣34,2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之交易仍未完成。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天然氣有關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持續受COVID-19廣泛及前所未有的影響打擊。儘管中國市場於下半年一直逐漸呈現復甦跡象，市場對綜合新能源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依然疲弱。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LNG供應業務為其新能源業務的唯一收益來源。本集團並無獲得與供熱有關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新項目。除此之外，於天津的煤改氣市場已接近飽和水平。本集團預計新項目的數量於近期將會持續下跌。

本集團一直熱衷並積極探索不同市場的新業務機會。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為物色及設立新LNG供應據點全力以赴，並於第三季進軍新市場—上海，此舉不僅將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張到主要基地以外地區，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帶來收益貢獻。

另外，可靠的合作夥伴多年來在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除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津熱」)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近期成功與上海申能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在上海合作。雖然該合作受疫情影響，項目發展有所延誤，但雙方仍會繼續跟進，期望短期內可以組成合資公司有助確保LNG資源供應，以及將業務擴展至長江三角洲的高潛力市場，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知名度。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該兩個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而本集團自其物業投資分部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9,600,000元，較相應期間人民幣226,800,000元大幅減少64.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減少人民幣147,200,000元。

####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為人民幣79,2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26,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9.5%(相應期間：99.8%)，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的收入所影響。COVID-19疫情導致本期間LNG供應的量及收益下降以及顯著影響其他新能源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沒有錄得與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00,000元)。

##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減少至人民幣81,5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46,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產生的成本下跌所致。

##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35.2%減少至本期間3.0%的毛損，乃由於本期間LNG供應收益連同毛利顯著下降令LNG銷售收益未能涵蓋其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的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相比相應期間的其他收益人民幣300,000元，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8,000,000元減少38.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300,000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的攤銷成本（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購股權有關）減少及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費用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900,000元（相應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5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並扣除就天津附屬公司之虧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的影響，以及上海市於二零二零年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的稅項寬免及延遲繳交稅項措施。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其餐飲業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相應期間的溢利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136.8%至本期間的虧損人民幣2,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為淨虧損人民幣36,2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淨溢利人民幣34,200,000元減少206.0%。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01分，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97分及人民幣0.96分。

## 展望

預計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將仍充滿挑戰。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持續的COVID-19疫情發展所產生之總體經濟風險，預期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鑒於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嚴重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會預料疫情將持續對本集團第四季度的整體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決定透過成立新合資公司以加強LNG供應及透過併購以加強業務能力。於現有地點維持LNG供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位於天津以外的其他本地及海外LNG供應商。於此動盪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遵循謹慎的方針，並更有效率及更高效地將資源用於LNG供應。本集團亦會致力物色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機會，並把握合適的新工程項目，以令其組合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展望未來，鑒於COVID-19影響及全球各國之間的政商角力，對環球經濟帶來許多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亦會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會保持警惕並評估潛在的業務風險，採取穩健措施及基於業務規劃制定適時的調整。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天津以外中國其他地區進一步發展LNG供應，並預料隨著市場逐漸復甦，新能源業務將隨即重回正軌。

就此而言，本集團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同時亦與背景穩健的公司結成戰略聯盟以增強我們現有的經營模式，以爭取最大化股東利益為首要，採用具協同效果而互惠互利的商業模式，發展多元化的業務。假設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97,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背景及資本基礎，並為與認購方加快進一步建立策略聯盟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

於物業投資分類，本集團於高收益物業發掘及尋求投資機會的同時，會維持全部現有辦公室物業的現有投資，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因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故合共37,10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622,1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若干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匯對沖安排，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7,280,000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39,58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7.1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6%)。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 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b>董事</b>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董事總計</b>	<b>137,632,000</b>	<b>-</b>	<b>-</b>	<b>-</b>	<b>137,632,000</b>			
<b>僱員</b>	27,776,000	-	(5,000,000)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6,216,000	-	(18,440,000)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49,216,000	-	(10,000,000)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僱員總計</b>	<b>123,208,000</b>	<b>-</b>	<b>(33,440,000)</b>	<b>-</b>	<b>89,768,000</b>			
<b>顧問</b>	5,328,000	-	(3,664,000)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顧問總計</b>	<b>33,544,000</b>	<b>-</b>	<b>(3,664,000)</b>	<b>-</b>	<b>29,880,000</b>			
<b>所有分類總計</b>	<b>294,384,000</b>	<b>-</b>	<b>(37,104,000)</b>	<b>-</b>	<b>257,280,000</b>			
可於期末行使					<b>257,280,000</b>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5.11%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62%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 附註：

尚未行使之44,8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而尚未行使之92,832,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的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均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67%
宋志誠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67%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37%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6.05%
陳大寧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6.05%

###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 Depot Up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6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90% 及 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19,11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90% 及 10%。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